

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市监处字〔2020〕龙2号

当事人：深圳市创新博电子有限公司，单位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83877421T；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园湖横三巷3号2楼；法定代表人：殷中波；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1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冒用殷中波的个人身份信息，冒充殷中波的签名，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，以欺骗公司登记机关的方式取得了2014年5月8日、2014年5月16日的变更登记(备案)，将其变更为该公司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等，以上事实有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、询问笔录、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。该行为欺骗了公司登记机关，侵犯了殷中波的合法权利，情节严重，现经立案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因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，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(深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龙4号)，公告刊登后，在规定的期间内，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2014年5月8日、2014年5月16日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

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年10月14日  
案件专用章  
(7)  
43041499224